

#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期刊、報紙保存處理原則

96年2月27日訂定  
106年8月16日簽辦文號1061400213修訂

## 壹、期刊

### 一、現期期刊：新出版之期刊，依不同刊期別設定範圍

- (一)典藏區域：本館一樓期刊區
- (二)流通政策：不開放外借
- (三)存放期限：
  - 1、週刊、雙週刊：保留三個月
  - 2、月刊：保留**三個月**
  - 3、雙月刊：保留六個月
  - 4、季刊、半年刊：保留兩期

### 二、過期期刊：凡逾現期期刊範圍屬之

- (一)典藏區域：本館二樓外借期刊區
- (二)流通政策：除公報不可外借，其餘均提供外借
- (三)保存期限：保存二年

### 三、淘汰原則

- (一)每年辦理淘汰作業
- (二)淘汰範圍：
  - 1、超過保存期限之期刊
  - 2、為非連續性贈送及刊期不完整之期刊
- (三)處理方式：
  - 1、將期刊彙整造冊
  - 2、擇期辦理販售作業
  - 3、販售過後將所剩之期刊資源回收處理

#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期刊、報紙保存處理原則

96年2月27日訂定

106年8月16日簽辦文號1061400213修訂

## 貳、報紙

### 一、當期報紙

(一)典藏區域：本館一樓報紙區

(二)使用方式：讀者自行取閱，不開放外借

(三)存放期限：

1、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、聯合報：存放一年

2、其他報紙則存放四個月

3、逾存放期限後移放至過期報紙區

### 二、過期報紙：凡逾當期報紙範圍屬之

(一)典藏區域：本館三樓過期報紙存放區

(二)使用方式：讀者洽圖書館服務台填寫調借，不開放外借

(三)保存期限：

1、**凡過期報紙皆存放二年**

2、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、聯合報等三報之地方版報紙於裝訂後永久典藏

### 三、淘汰原則

(一)每年辦理淘汰作業

(二)淘汰範圍：超過保存期限者，予以資源回收處理